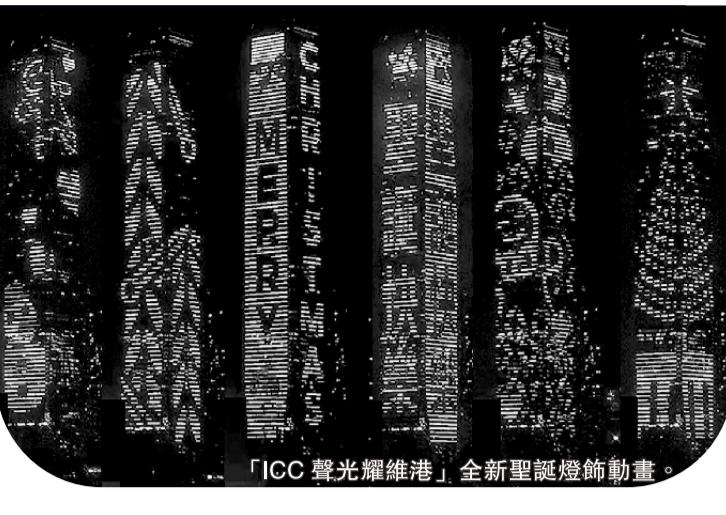


ICC聲光耀維港 全城齊迎聖誕

【香港商報訊】為迎接聖誕及除夕節日氣氛，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地）舉辦「ICC聲光耀維港」全新聖誕燈飾動畫，由即日起至12月26日，每晚6時至10時於環球貿易廣場（ICC）幕牆上，為維港兩岸添上節日光彩，突顯西九龍融合文化與商業的獨特魅力。作為全港最高的地標商廈，ICC今年的聖誕燈飾動畫以薑餅人和雪人為主角，在節日中傳遞愛和溫暖。燈飾動畫中巨型織針編織多樣圖案，猶如為這座城市添加冬日毛衣，為市民送上溫暖和希望。此外，「ICC聲光耀維港」將於12月28日開始進行除夕倒數前奏，並於12月31日晚舉行除夕倒數特備燈光匯演，與全港市民一同迎接2026年。



「ICC 聲光耀維港」全新聖誕燈飾動畫。

德福廣場「Pucky聖誕奇幻森林」搵小精靈打卡



齊來德福廣場與全球首度亮相、3米高的巨型大耳怪獸豆豆合照。

【香港商報訊】今年聖誕，德福廣場聯乘香港藝術家Pucky（畢奇）創作的小精靈，由即日起至明年1月4日，呈獻全港首個「Pucky聖誕奇幻森林」，把商場搖身變成木系夢幻森林，配合浪漫光影交織，營造出童話般的氛圍，絕對是今個冬日親子同遊、閨蜜聚會及情侶約會的打卡熱點。

今個聖誕，PUCKY特別與一衆精靈和豆子生物來到德福廣場，帶領大家踏入充滿療癒力量與溫暖光影的奇幻森林，探索場內6大互動

打卡位，包括全球首度亮相的3米高巨型豆子裝置及4米高森林樹屋打卡位，讓大家沉浸在童話般的節日氛圍中。現場亦設有特色展覽以及期間限定店，為大家帶來數十款角色精品，當中包括PUCKY香港首發的商品，絕對是PUCKY迷不容錯過的入手精品好時機。

此外，德福廣場更會舉辦PUCKY簽名會，為大家帶來歡樂與創意交織的節日體驗。聖誕期間德福廣場亦會舉辦一系列精彩活動，與大家一同沉浸在這溫馨洋溢的聖誕佳節氛圍中。

【香港商報訊】青衣城今個聖誕首度與來自美國、風靡全球的人氣角色Care Bears聯乘，打造全港首個「Care Bears聖誕彩虹甜蜜樂園」。由即日起至明年1月4日，青衣城邀請你一同進入夢幻世界。作為全球最喜愛的生活風格品牌之一，Care Bears多年來透過色彩繽紛的小熊角色，向身邊人傳遞溫暖與愛意。每隻可愛的小熊身上有着各種獨特的顏色與標誌，代表著它們不同的性格與魔法能力。

今個聖誕，一眾人見人愛的Care Bears降臨青衣城，特別打造全新甜點主題裝置，邀請大家一同參與這場全城最甜的聖誕派對，為大家發放快樂能量。整個場景充滿多巴胺色系設計，讓人頓時心情愉悅，其中最矚目的定必是6.5米高超巨型Cheer Bear聖誕蛋糕及5米高的「彩虹馬卡龍聖誕樹」打卡位。更有5大人氣角色Cheer Bear、Friend Bear、Love-a-Lot Bear、Share Bear和Wish Bear換上不同聖誕造型，穿梭於場內每個甜品角落，其可愛模樣帶來的療癒力量，讓你今個冬日全情投入Care Bears的繽紛世界。



青衣城冬日暖暖呈獻
Care Bears聖誕彩虹甜蜜樂園。

根據破產條例（第六章）第6A(1)(a)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償項

致：林思有 [香港身份證號碼M751XXX(X)]
地址：(1)香港新界大埔科進路18號海日灣 Court B 1座12樓D室
(2)香港新界元朗屏山青公路139號朗庭園5座17樓C室
(3)香港新界粉嶺樂業路33號豐隆廣場6樓16號單位
現特通知，債權人匯隆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頭裕街10號億京廣場期23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520,749.47（截至「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2025年10月15日），此款單項須立即償付（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審裁處申請編號LDPP2025年第759宗於2025年7月2日的判決，你作為答辯人，而要求償付）。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佈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庭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名稱：杜偉強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1樓

債權人（代表律師）：杜偉強律師

電話：3628 0000

檔號編號：T/LC/25-105631 (RT-RL)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庭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庭提出申請。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5年第855宗 關於：SO TAK WAI (蘇德偉) (香港身份證號碼: Z179XXXX(X))

根據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608A室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五)委託書表格；(五)申請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7-19號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南座5樓512室林志宇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林志宇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5年第834宗 關於：KWOK KA SHING (郭家城) (香港身份證號碼: Y153XXXX(X))

根據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608A室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五)委託書表格；(五)申請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7-19號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南座5樓512室林志宇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林志宇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5年第858宗 關於：NG MAN TAT (伍文達) (香港身份證號碼: K186XXXX(X))

根據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608A室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五)委託書表格；(五)申請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7-19號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南座5樓512室林志宇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林志宇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5年第834宗 關於：KWOK KA SHING (郭家城) (香港身份證號碼: Y153XXXX(X))

根據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608A室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五)委託書表格；(五)申請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7-19號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南座5樓512室林志宇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林志宇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5年第858宗 關於：NG MAN TAT (伍文達) (香港身份證號碼: K186XXXX(X))

根據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608A室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五)委託書表格；(五)申請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7-19號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南座5樓512室林志宇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林志宇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5年第858宗 關於：NG MAN TAT (伍文達) (香港身份證號碼: K186XXXX(X))

根據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608A室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五)委託書表格；(五)申請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7-19號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南座5樓512室林志宇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林志宇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5年第858宗 關於：NG MAN TAT (伍文達) (香港身份證號碼: K186XXXX(X))

根據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608A室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五)委託書表格；(五)申請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7-19號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南座5樓512室林志宇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林志宇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5年第858宗 關於：NG MAN TAT (伍文達) (香港身份證號碼: K186XXXX(X))

根據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608A室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五)委託書表格；(五)申請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7-19號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南座5樓512室林志宇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林志宇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5年第858宗 關於：NG MAN TAT (伍文達) (香港身份證號碼: K186XXXX(X))

根據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608A室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五)委託書表格；(五)申請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7-19號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南座5樓512室林志宇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林志宇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5年第858宗 關於：NG MAN TAT (伍文達) (香港身份證號碼: K186XXXX(X))

根據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608A室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五)委託書表格；(五)申請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7-19號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南座5樓512室林志宇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林志宇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5年第858宗 關於：NG MAN TAT (伍文達) (香港身份證號碼: K186XXXX(X))

根據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608A室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五)委託書表格；(五)申請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7-19號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南座5樓512室林志宇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林志宇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5年第858宗 關於：NG MAN TAT (伍文達) (香港身份證號碼: K186XXXX(X))

根據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608A室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五)委託書表格；(五)申請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7-19號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南座5樓512室林志宇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林志宇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5年第858宗 關於：NG MAN TAT (伍文達